

### 3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梧州市强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梧州市强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苍梧县林业局）的（苍梧县 2024 年冬 2025 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苍梧县 2024 年冬 2025 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服务（旺甫、岭脚、京南、狮寨镇、天洪林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梧州市强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承接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

于( / 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市强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